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編班、轉班轉組實施辦法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10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23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使學生適性發展，依其性向、興趣、專長，選讀適當之類組。

參、編班及轉班轉組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負責學生編班及轉班轉組相關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 三、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特教老師。
- 四、教師代表：各教科主席共6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3人。

肆、編班作業：

一、作業時間：

- (一) 高一編班：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 (二) 高二編班：高二暑假輔導課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作業方式：

(一) 高一編班：

1. 女生班：單獨成班。
2. 科學實驗班：依相關辦法辦理。
3. 普通班：依會考各科答對率百分比，換算成百分比分數後，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適性安置者，依學生狀況適性編班

(二) 高二普通班編班：

1. 選組時間：每年五月底以前選定組別。
2. 採高一上下學期前5次定期考試平均成績，並依下列方式編班：
  - (1) 選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各佔100%，歷史、地理、公民各佔50%之比例計分(總分450分)排序，全部採S型常態編班。
  - (2) 選第二、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各佔100%，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科各佔50%之比例計分(總分500分)排序，先按學生各類組選組總人數設定前段及普通班班級人數、前段及普通班班級數(前段班數需小於普通班班數)，普通班再分段採S型編班。
  - (3) 高一物理與化學，生物與地科因上下學期對開，出題難度可能不同，影響公平性。普通班上下學期對開科目如果有明顯差異，將分數較低的科目，視平均分數差異，統一加分。
3. 女生轉入第一類組應優先滿足以下原則：在一個班級中女生人數大於等於2。
4. 社會組班級人數不超過自然組班級人數為原則。

(三)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或特教老師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四) 每班人數以47人為上限，並參酌申請表上之導師、輔導室意見，得視班級特殊情況學生(例：IEP、類IEP等)數，每生酌減班級人數1~3人(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伍、轉組作業：

一、高二學生轉組辦理時間：

- (一) 高二上學期課程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
- (二) 高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

學生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轉組申請，逾期未完成申請者不予受理，且其他時間不得要求轉組。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經與家長、原班導師、欲轉入類組導師代表及輔導教師討論後簽注意見，於轉組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每位同學在學期間，申請轉換類組以一次為限。

三、轉組編班原則：編班由教務處註冊組依下列規則統籌編排，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一) 依下列成績排定其轉組順序：

1. 轉入一類組：依該學年已取得之歷史、地理、公民學分數加權後各次段考平均成績。
2. 轉入二類組：依該學年已取得之數學、物理、化學學分數加權後之各次段考平均成績。
3. 轉入三類組：依該學年已取得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分數加權後之各次段考平均成績。

轉組申請單及轉組成績將送委員會討論，決議最後轉組名單。

(二) 經核准轉組同學，以編入普通班為原則。若前段班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遞補：

1. 同類組普通班申請轉入前段班之同學。
2. 依本辦法申請轉組同學。

(三) 若需拆班或併班，以班級人員異動最少為原則，轉組後原班級人數最少將優先拆班或併班。

(四) 轉組學生不得指定班級，其專題選修及未修科目請務必自行聯繫教學組參加補修並繳交學分費。已核准轉組同學教科書訂購請洽教學組。

四、轉入新班級時間：

(一) 高二上學期課程結束轉組：於高二下學期開學日轉入新班級。

(二) 高二下學期課程結束轉組：於升高三暑假輔導課開始時轉入新班級。

五、三上升三下僅開放原班三類轉二類轉組，因學年學分制及部分上學期與下學期對開課程之規定，可能會影響畢業學分成績結算。

六、女生班及數理資優班為二、三類混班，以原班三類轉二類的方式進行轉組。

七、原班三類轉二類之轉組學生，免修生物課程時間只可選擇「隨班附讀(無學分)」或「圖書館自習」。

陸、轉班作業(前後段互轉)：

一、高二學生轉班辦理時間：同「轉組作業」辦理時間

二、轉班對象：

(一) 前段班同學：於該學期前兩次期中考其中一次成績落入班上後五名者，填寫學習改善計畫表送委員會討論，視學生個別情況輔導轉出或留原班安置。

(二) 普通班同學：

1. 若高二同類組前段班有缺額，高二同類組普通班學生該學期前兩次期中考其中一次達全班前「五」名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2. 若普通班人數達47(含)人以上時，放寬申請條件至該學期前兩次期中考其中一次達全班前「十」名。

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四、轉班原則：

(一) 以該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採分類組加權方式計算，並有(前段班人數/類組人數)%+(5~15)%的浮動退步門檻(由委員會決議)。

● 第一類組=(國+英+數)\*1+(公+歷+地)\*1+(生+科+物+化)\*0.5；

● 第二、三類組=(國+英+數)\*1+(生+科+物+化)\*1+(公+歷+地)\*0.5

(二) 申請者該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高於該類組轉出/入門檻，則依成績序轉入同類組前段班。

(三) 高三因升學報名及考試業務不能調班，無法適用。

柒、申訴處理：同學對轉班轉組結果如有異議，得於轉班轉組結果公告3日內填寫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文件(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玖、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轉班轉組申請表

※請詳閱轉班轉組實施辦法，於申請期限內( 年 月 日)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班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組：原__類組轉__類組	家長	(日)
座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班：後段轉前段	電話	(夜)
學 生 意 見	學生簽名：_____					
家 長 意 見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導 師 意 見	導師簽名：_____					
轉 入 類 組 導 師 意 見	(本欄轉前段班免填)					
	轉入類組導師代表簽名：_____					
輔 導 室 意 見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輔導主任簽名：_____					
審 核	特教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		
	註冊組	教務處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編班及轉班轉組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入____年____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由註冊組承辦人填寫)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前段班學生未達成績標準說明書

說明：依本校普通科學生轉班辦法，學科成績未達標準者，需提交評審委員會討論，並做適當安置。本表請同學簡要說明本學期適應情形及困難，並敘明下學期的學習改善計畫及目標，作為評審委員參考。本表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中午前，經與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討論後簽註意見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者視同放棄向評審委員陳述權利。

評審委員的安置結果將於寒假(或暑假)結束前公告於學校網路，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查詢。

姓 名		班級-座號		電 話	
本學期學習困難及下學習計畫目標：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平均		班級名次	平均		班級名次
單位	輔導意見及簽章				
家長	簽章：_____				
導師	簽章：_____				
輔導室	簽章：_____				
教務處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